

合同制讲解员工工资待遇(模板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制讲解员工工资待遇篇一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甲方)：

职工（乙方）：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 ____。期限为： ____。

(一) 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_。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_。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第八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

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二) 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三) 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五) 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

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三十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一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支付方式为：____。

第三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

第三十五条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制讲解员工工资待遇篇二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时，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投标人应提交固定金额的投保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招标人最迟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的利息。

履约担保金可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一般情况下额度为合同价格的10%；履约银行保函是中标人从银行开具的保函，额度是合同价格的10%。履约担保书是由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体公司或社会上担保公司出具担保书，担保额度是合同价格的30%。

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中的错误，或要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日期不足15天，须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是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有约束力的时间限制，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起算。招标人应在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定标、签订合同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以履约保函换回投标保函。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设计同）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费用。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3天内，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发包人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总设计费的50%。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如果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多规定期限15天内，设计人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合同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内承诺完成合同工程的时间期限，以及按照合同条款通过变更和索赔程序应给予顺延工期的时间之和。合同工期的作用是用于判定承包人是否按期竣工的标准。

施工期：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起算，至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止。以此期限与合同工期比较，判定是提前竣工还是延误竣工。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开始起算，期限视具体工程的性质和使用条件的不同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一般为1年）。需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的包括延长时间在内的缺陷责任期最长时间不得超过2年。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赔偿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提前竣工奖励金额为发包人实际效益的20%。

质量保证金（保留金）是将承包人的部分应得款扣留在发包人手里，用于因施工原因修复工程开支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需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两个值：一是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扣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例如10%）；二是质量保证金总额，可以采用某一金额或签约合同价的某一百分比（通常为5%）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修复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单价子目，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进度款的支付：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索赔管理：承包人应在引起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正式的索赔通知书。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1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

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持续时间超过56天以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将核定的合同价格和结算尾款金额提交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缺陷责任期满，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分包：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

人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时，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之日起，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1天。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予以协助。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申请竣工试验的通知送达监理人，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分数，向监理人提交竣工记录‘暂行操作和维修手册。监理人应在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的具体时间。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fidic承包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于雇主应负责的外界条件不具备而不能正常进行竣工试验达到14天以上，规定工程师应颁发接收证书。

fidic对工程量增减变化较大需要调整合同约定单价的原则，必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 1 该部分工程在合同内约定属于按单价计量支付的部分
- 2 该部分工作通过计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估计工程量的数量变化超过10%
- 4 数量的变化超过导致该项工作的施工单位成本超过1%。

当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扣除后续支付的预付款和已扣留的保留金两项款额后，达到中标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10%时，开始从后续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回扣工程预付款。按本期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中减去后续支付预付款和应扣保留金后款额的25%，作为本期应扣得预付款。

保留金在工程师颁发接收证书和颁发履约证书后分两次返还。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将保留金的50%返还承包人。若为其颁发的是按合同约定的分部移交工程接收证书，则返还按分部工程价值比例计算保留金的40%。

合同制讲解员工资待遇篇三

2019年11月7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收到以唐兰为卖方、程永莉为买方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地

产交易合同登记申请表》等关于唐兰所有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材料，材料上均盖有“唐兰”字样私章，部分材料签有“唐兰”字样签名，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凭上述材料将登记在唐兰名下的房屋过户给了程永莉。2019年4月17日，唐兰以其从未与程永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唐兰的起诉，并在裁判理由中认为：唐兰与程永莉盖章签订制式房地产买卖合同，经登记部门审查，获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2019年3月，唐兰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判令程永莉将诉争房屋返还给唐兰。诉讼中，法院查明，上述“唐兰”的签名均为程永莉丈夫所签，“唐兰”字样的私章无法证明为唐兰所有。该案经一审、二审以及重庆高院再审，均在合同是有效还是与无效之间争议，重庆高院再审判决认为合同有效并据此驳回了唐兰的诉讼请求。唐兰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9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涉案合同不涉及有效与无效的问题，而是是否成立的问题。在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关系是否成立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主张合同关系成立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在“唐兰”签名被证实并非唐兰本人所签的情况下，程永莉不能证明“唐兰”字样的私章为唐兰本人所有并加盖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诉讼后果。行政裁定书认定的事实只能证明房管部门行政行为的合规性，并不能证明民事行为的成立，且多方面证据均证明唐兰并未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唐兰与程永莉之间没有就涉案房屋成立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程永莉向唐兰返还房屋。

该案庭审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接受当事人当庭质证，对于我国民事抗诉程序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该案合同效力形态上，当事人在有效与无效之间争议，原审法院也在合同有效与无效之间裁判，但经审理查明涉案合同仅

涉及是否成立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正确运用合同成立的举证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从而做到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保护，对于民事判决中举证责任的适用方法具有指导意义。

合同制讲解员工工资待遇篇四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务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提供劳务为内容而签订的协议。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的依据，属于劳动法的范畴；劳务合同是建立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依据，属于民法、经济法的范畴。

劳动合同的主体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劳务合同的主体既可以都是公民，也可以都是法人，或者是公民与法人，劳务事同对主体没有特殊要求。

劳动合同签订后，劳动者便成为用人单位的一员，二者的关系具有从属性，劳务合同的主体之间并不存在从属关系，双方始终是相互独立的平等主体，以自己的名义分别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劳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用人单位要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劳务合同无须规定这方面的内容。

在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付劳动报酬，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劳务合同中的劳务价格是按等价有偿的原则支付。

如果你在企业连续工作xx年以上,企业这样做是不合法的;如果你只工作了2年,企业的做法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是极易混淆的两种合同,都是以活劳动为给付标的的合同,在实践中很难将之正确区分开来;但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劳务合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劳务合同是指一切与提供活劳动服务(即劳务)有关的协议。狭义的劳务合同仅指一般的雇佣合同。劳动合同又是从雇佣合同发展而来的。因此,正确的区分这两种合同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合同制讲解员工工资待遇篇五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终止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其中试用期。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元。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起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

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7、8、9款的规定解除本合

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四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款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 5、复员退伍义务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7、8、9款、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本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三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款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年以内发生的，应赔偿甲方有关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盖章)

鉴证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